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录”)成立于2017年8月,与公司下属公司有业务合作。因业务经营需要,南京宁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145,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南京宁录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宁录;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下谢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叶蔚;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叶蔚持有南京宁录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宁录资产总额28.64亿元,负债总额16.77亿元,净资产11.88亿元,营业收入41.84亿元,净利润2.5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方: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赤城县荣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等5家下属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宁录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抵押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顺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保证金、抵押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相关抵押合同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宁录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宁录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抵押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南京宁录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录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7.21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梁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梁涵女士熟悉公司及本行业状况,同时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事务的专业知识,并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梁涵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办公电话为:0316-5909688,传真:0316-5908567。
 邮箱:lianghan@rszq.com.cn。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梁 涵女士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蓝海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泰禾集团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1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叶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涵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为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录”)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南京宁录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淮河新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灰河生态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履行金额将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实施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浦滨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744,4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叶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南,是“中国药盐之都”,辖3个街道、15个乡镇,533个行政村,890万人,总面积1387平方公里,叶县矿产资源丰富,以盐为主,盐业历史悠久,盐业面积400平方公里,储量3300万吨,品位居全国并驾齐驱之首,被国家矿业联合会命名为“中国药盐之都”。(以上信息来源:叶县人民政府网站)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灰河生态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工程地点:叶县境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范围总建筑面积5千米,项目占地面积为40556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水系统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等,同时完善沿线土方、电气、照明、景观设施及配套工程。
 2.合同工期、勘察与设计工期3个月,施工工期2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154,744,400元)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4.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分段支付工程款。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4,744,400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梁 涵女士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蓝海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泰禾集团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112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拟投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项目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7,348.15	287,432.04	10.41%
种子销售数量(合计)千粒	135,127,759.36	124,889,323.08	8.20%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250,920.22	321,772.98	-22.02%

项目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一)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35,258.36	122,722.13	10.22%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42.62%	42.70%	-0.08%
销售数量(公斤)	36,788,695.45	37,894,563.47	-2.92%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27.23%	30.34%	-3.11%
(二)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84,403.98	86,421.53	-2.33%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6.60%	30.07%	-3.47%
销售数量(公斤)	55,772,742.98	51,392,193.85	8.52%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41.27%	41.15%	0.12%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1年1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东名称:(盖章)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74号
 ● 委托理财期限:17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突破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74号	6,000	3.50%	/	173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74号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173天
 预期收益率:3.50%(年化)
 挂钩标的:无
 产品起息期:2021年11月16日
 存续期起始日:2021年11月17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2月19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法: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重要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6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项目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7,348.15	287,432.04	10.41%
种子销售数量(合计)千粒	135,127,759.36	124,889,323.08	8.20%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250,920.22	321,772.98	-22.02%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一)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35,258.36	122,722.13	10.22%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42.62%	42.70%	-0.08%
销售数量(公斤)	36,788,695.45	37,894,563.47	-2.92%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27.23%	30.34%	-3.11%
(二)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84,403.98	86,421.53	-2.33%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6.60%	30.07%	-3.47%
销售数量(公斤)	55,772,742.98	51,392,193.85	8.52%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41.27%	41.15%	0.12%

三、主要品种大类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一)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35,258.36	122,722.13	10.22%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42.62%	42.70%	-0.08%
销售数量(公斤)	36,788,695.45	37,894,563.47	-2.92%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27.23%	30.34%	-3.11%
(二)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84,403.98	86,421.53	-2.33%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6.60%	30.07%	-3.47%
销售数量(公斤)	55,772,742.98	51,392,193.85	8.52%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41.27%	41.15%	0.12%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有本公司股份9,305,950股(占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5%)的公司股东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6,486股(占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近日公司减持期限已满,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5/17-2021/6/17	20.77元/股	1,896,316	1.0027
	合计				1,896,316	1.00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10月20日,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鑫铂光伏已竞得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位于天长市经济开发区天悦大道11号“挂字202108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与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本次竞拍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天长市经济开发区;
 2.地块编号:天自然资源(工)挂字202108号01地块;
 3.出让面积:163.36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1.2;

6.建筑密度:不低于40%;
 7.土地出让年限:50年;
 8.土地出让价款:16,010,000元,出让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提供土地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进行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将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并关注其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359,317,240.85</		